



全卓之前炫耀自己“通过一些手段”篡改身份，可明眼人都能看出，全卓当时只是一个学生，以他的资源和人脉，是不可能打通当地户籍管理部门、教育部门、学校等各个关节，把篡改身份这件事做得天衣无缝。换言之，全卓背后，必然会有一群人在帮助他；能篡改身份的，真的只有全卓一个人？这其中很可能隐藏着一个长长的舞弊链条。

——新京报：《歌手全卓道歉了，也别放过给他篡改身份的人》

直到今天，还有不少人偏执地认为，中介、保姆等等都是“伺候人”的活儿，没啥技术含量也挣不了多少钱。殊不知，现在服务业的专业水平和行业发展前景早已发生巨变。房产中介不是接打电话发传单那么简单，AR看房、政策解读、费用精算等都需要知识储备；而保姆家政，也不只是做饭擦地看娃，营养学、育婴学等渐成普遍门槛。再放大视野看，服务业已占据中国GDP的半壁江山，特别是在一线城市，服务业早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。

——北京日报：《名校生当中介做家政有何不可》。



【本期话题】

防蓝光≠防近视

近期，不少学校选择用网课的方式让学生在家学习，因此手机、平板、电脑等成为学生的必备产品。家长普遍担心，长时间上网课，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孩子的视力。不少商家趁机打着“防蓝光”“防辐射”“防近视”等口号推出防蓝光眼镜，声称该类眼镜可有效保护视力。你怎么看？

【议论纷纷】

@Rainbow：规范防蓝光眼镜行业发展，需要从消费观念和流通环节双管齐下。首先，加大科普力度，引导人们正确看待，理性消费。其次，加强市场监管，引导企业规范生产，诚信经营。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新国标的落实，推动防蓝光眼镜行业洗牌，形成良币驱逐劣币效应。同时，针对市场上防蓝光眼镜产品开展比较试验，及时发布警示提示，为消费者选择提供权威参考，增强消费者识别真假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@不知归：“防蓝光”成为大忽悠需要引起重视。首先，从消费者的角度来讲，切莫对商家的宣传过于迷信。其次，应加强对市场的监管，杜绝不合格眼镜片流入市场。再者，行业自身应加强自律。商家秉持依法诚信经营，才能既惠利于消费者，又能够促进行业规范发展。

@思雨：商家对防蓝光眼镜的宣传，恰好补了家庭防控儿童近视乏力的缺。家长花钱购买防蓝光眼镜，抚慰了心理上的愧疚，顺潮流的做法，却难以顾及防蓝光眼镜的真实效果。

本期话题下期继续



重奖见义勇为

5月31日，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广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。《办法》对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、申请或举荐时限、保障、奖励都做了详细规定，提出见义勇为的奖励标准为1万元到100万元，事迹特别突出、影响特别巨大的，还会酌情增加抚恤慰问奖金。

(6月1日《广州日报》)

就要奖到让人心跳

□毛建国

奖励的具体对象是英雄，提高奖励标准的直接目的，显然是避免“英雄流血又流泪”。重奖之下，暖的是英雄，更暖了社会。人们从重奖之中，看到了社会的价值观，知道了什么才是这个社会最可宝贵的，最值得弘扬的。

百万奖励，高不高？单纯从数字上讲，当然高，但相对于见义勇为者作出的贡献，其实并不高。当遇到危险时，谁都希望及时伸来一双温暖的手。而重奖，就是要向社会传递这个导向，那就是一个人在精神领域作出重大贡献，依然是这个时代的英雄。更重要的是传递一种信心，勇者只管上前，后背交给社会，全社会都是见义勇为者的“靠山”。

事实上，没有哪一个见义勇为者是奔着重奖而来的，而面对见义勇为者，社会不仅要重奖，还要常奖，要形成制度化的安排，让每一个见义勇为者都能得到有效的保障。这不仅是对见义勇为者的奖励，也是对社会价值的激励，从这意义上说，重奖见义勇为是一种“智为”。希望在对见义勇为的奖励上，能够作出更妥善安排，让阳光打在英雄的身上，温暖扎进每一个公民的心房。

需要立法来“撑腰”

□钱夙伟

对见义勇为者，除了“一次性的奖励应该提高幅度，还需要更多的、持续的激励措施，来彰显全社会对见义勇为者的尊重、对见义勇为精神的弘扬和激励，以推进见义勇为蔚然成风。

弘扬正义，作为法治社会的根基，是政府的一贯倡导，维护社会的稳定有序安宁，是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要求。给见义勇为者“撑腰”，本来就是政府和全社会的职责和义务。见义勇为者为公共事务的作为，既是尽公民的义务，也是为政府和社会承担了责任，在其本人已经做出了极大付出之后，除了精神上理应得到的嘉奖，也应该得到更多物质上的回报。

事实上，弘扬见义勇如果与利益脱钩，也是不现实的。长此以往，将有可能弱化高尚道德的楷模作用，而公民应尽的义务逐渐淡漠、放弃，助长畏缩、麻木、冷漠之风，需要帮助的时候，却没有人出手，恶性循环之下，就不可能有社会的有序和平安。显然，只有弘扬正气，让正气充溢更多人的魄力，奋不顾身抑恶扬善的见义勇为行为，才有可能成为社会的常态。因此，通过立法给见义勇为者“撑腰”，也是势在必行。

杜绝奇葩证明 不能总靠民警怒怼

□刘天放

明明户口簿就能证明的内容，湖南一所大学却几番要求学生到原籍地温州苍南开证明。日前，苍南警方特地出具了一份《温馨提醒》，希望该校不要再要求出具奇葩证明、让群众跑冤枉路了。

母亲因为在高校就读的女儿改名，学校要求公安机关出具改过名字的证明。可在户口簿上面的“姓名”与“曾用名”一栏，均已清楚注明并加盖派出所公章的情况下，学校仍要她开具证明。为了不耽误事，民警还是在表格里盖了章。同时，附赠了一张义正辞严的“温馨提示”，提醒该校不要再要求出具奇葩证明、让群众跑冤枉路了。

这件事再简单不过，户口上的姓名只要有派出所盖章，就已经具有法律效力。民警介绍，根

据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的《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》，对于法定身份证件完全能证明的公民姓名、曾用名等9类事项，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予以认可，公安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。

以前，“奇葩证明”事件多见于政府服务部门，“办证多、办事难”，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政府职能转型尚未到位，既不利于密切党和群众的联系，也不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更不利于营造国家稳定发展的大局。但本次事件不是政府部门难为群众，而是高校难为学生和家长，这不禁令人感到唏嘘。看来，即使是高校，对公安部门的户籍规定，也是稀里糊涂。

近年来，国家对“奇葩证明”很重视，多次下发文件整治。目

前，众多不必要的证明已经被砍掉，为人民群众打开了更通畅的办事大门。但还是有像湖南这所大学一样的部门或机关，或是对相关的政策措施不熟知，或是故意为难办事的群众，可见，让“奇葩证明”彻底消失，还需要付出更多努力。

群众办事方便与否，体现着一个部门、一个地方的公信力。面对高校要求开具的奇葩证明，连警方都看不下去了，于是有民警怒怼。而且，民警怒怼要求办事人开具奇葩证明的事情，近几年没少发生了。然而，杜绝奇葩证明岂能总靠民警怒怼？都知道“群众利益无小事”，可有些部门就是雷声大、雨点小。看来，杜绝奇葩证明，不仅需要办事机关减少流程，而在减少流程后，还必须打通贯彻落实上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领会无烟日紧邻儿童节的深意

□罗志华

5月31日是世界无烟日。在控烟地方法规实施多年后，控烟效果究竟如何？新华社记者近日在多地调研发现，控烟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，也出现了一些“新死角”，创建无烟环境尚需个人、家庭、社会长久为功。

(新华社5月31日)

的确，如今各地控烟执法力度越来越大，但是，也存在执法难以触及之处，比如，包间成餐厅控烟“死角”；领导抽烟时员工不敢说的现象还比较普遍；烟草广告也频频现新花样等。控烟执法丝毫

不能松劲歇脚。

未成年人所受烟草危害，需引起更高重视。2017年数据显示，我国3.16亿烟民中，青少年吸烟者超过4000万人。此外，非吸烟者的二手烟暴露率为68.1%，不吸烟的未成年人同样受到危害。中小学在校学生也很难避免烟草的危害，不少学校100米范围内仍有烟草销售。“烟糖”“烟茶”等产品层出不穷，让孩子们要酷的同时，又受到“烟草文化”的熏染。

世界卫生组织曾建议将每年的4月7日定为世界无烟日，并于1988年开始执行，但从1989年开始

始，世界无烟日改为每年的5月31日，即国际儿童节的前一天。这一改变，寄托了人们希望下一代免受烟草危害的美好愿望。今年我国确定世界无烟日的主题是“保护青少年远离传统烟草产品和电子烟”，也寄托了这样的美好愿望。

领会“无烟日”紧邻“儿童节”的深意，还应该认识到，未成年人的身心尚未发育成熟，都极易受到烟草的危害。对未成年人的控烟效果如何，不仅影响当下，更关系到未来。记住，营造良好的无烟环境，是给予孩子们的最好节日礼物。



城市道路“限时停车位”值得借鉴

□杨玉龙

日前，杭州市拱墅区叶青兜路边出现了4个连在一起、被涂成绿色的停车位，地上写着“限时20分钟”。叶青兜路是杭州主城区小区之间的通道，双向两车道。记者从杭州交警部门了解到，这几个绿车位是杭州最新推出的“限时停车位”试点，用于缓解短时停车问题，前期会集中设在医院、菜场、学校附近。

(6月1日 澎湃新闻网)

“限时停车位”无疑是一项人性化的举措。这些“绿泊位”虽然限停20分钟，但却可以为接送孩子的家长、临时有事的司机提供便利。而据附近居民介绍，“限时停车位”利用率很高，“停车买早饭的、上厕所的、接孩子的，其中接送孩子上下学的停车最多。”尤其是网约车、出租车司机，现如今有了“限时停车位”，吃饭就不至于担心被贴罚单。

城市的快节奏发展，就需要精细化管理和服务以适应公众的需求。试想，若没有这些“限时停

车位”，不仅会给群众临时停车带来不便，而且也容易出现乱停违停现象，更会一定程度上增加道路交通安全风险。这些显然对城市的形象及管理会带来不良影响。而“限时停车位”切中了群众临时停车的需求，由此言之，也正是贴人心之举。

“限时停车位”也考验着城市治理及执法智慧。最简单来看，如果有的司机不慎超时停车，就会涉嫌违停，如何对形成违停之实者进行精准处罚，也正需要执法部门创新举措，既要保障依法依规停车者的合法权益，又应对违规者绝不纵容，从而确保“限时停车位”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。毕竟，“限时停车位”同样离不开正规约束。

同时，从驾驶员的角度来讲，也应该增强守法意识。要知道，“限时停车位”虽给停车提供了便利，但终归是有“限时”要求的。所以，一方面要有时间观念，尽量不要因为自己的原因长时间占用“限时停车位”；另一方面也有必

要维护好“限时停车位”的安全与卫生，如，切莫为了自己的车干净而将垃圾随手扔，这也是最基本的文明自觉。

另外，笔者以为，对于“限时停车位”，车主应秉持“能不用就不用”和“快用快走”的原则。因为，这些停车位很有限，并且设置在医院、菜场、学校附近，也就意味着对车位的需求量很大。而车主多些“为他”意识，不仅可以提升“限时停车位”的使用效率，而且也有利于给更多的人提供便利，有助于促进社会和谐。

不必讳言，城市的发展，需要城市的管理者关注群众“吃喝拉撒睡”这些细枝末节，把城市道路、环卫基础设施、公共厕所等等这些民生“大事”做实、做好。城市道路“限时停车位”作为创新之举，解决了群众的切身难题，无疑值得点赞和借鉴。当然，更期待的是，人人多些守法和守规矩意识，让社会更有秩序，让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更加和谐。